

壹、宣佈開會（應到人數 67 人，實到人數 64 人）

貳、校長致詞

本週期末考，感謝大家這學期對學生的付出。歡迎今天與會的學生代表，今天早上已開過行政會議，許多提案在早上已審議過。6/19 至 9/1 行政輪值，祝大家暑假過得豐富愉快。

參、業務（工作）報告

一、學務處：

暑期將至，惠請各系科主任轉達導師代為告知學生，於旅遊、打工或參加活動時，應多加小心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意外事故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95 年度寶文校區管理學院之興建，目前已開始規劃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96 學年度增設研究所案，目前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已獲通過。請管理學院全權辦理；招生活動則請相關單位鼎力相助。

四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「歡樂英語列車」活動報名結束，尚有 100 個名額，將辦二度招生。各單位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人事室：

1.請各系主任及院長利用各種會議場合(例如：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)，再提醒尚未取得教育部正式審定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的專任講師，必須在 97 年 7 月 31 日前進修取得博士學位，或以著作送審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，否則，依當時簽訂的同意書學校得以改聘。

2.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條條文已做了部份修正，請全校教師同仁接到新聘書必須詳加瞭解該條文修正的內容，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

的地方，請向人事室諮詢。

六、經費稽核委員會(召集人：張宗昌老師)：

- 1.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的現金盤點、銀行存款盤點、有價證券盤點與帳冊都相符。
- 2.95 學年度預算審議通過。

肆、 教師代表報告(無)

伍、 職員工代表報告 (無)

陸、 學生代表報告 (無)

柒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外籍教師英文版聘約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外籍教師因國情不同，得另訂英文版教師聘約。

二、聘約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案由：修訂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大學法新頒佈修訂條文，配合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並落實學生自治觀念，修訂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修訂條文內容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案由：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0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(以下簡稱本案)已於 95 年 6 月 12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本案於 95 年 6 月 14 日提請行政會議通過。

四、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8 項因素：

1. 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。
2.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，提供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出由 2%調增為 2.6%。(依新規定)
3.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已連續 5 年未作調整。
4. 學制轉型，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，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。
5. 教育部獎補助款逐年減少；各項專案補助之學校配合自付款增加，導致教學訓輔(含圖儀設備)經費大幅增加。
6. 改名科技大學後，為提升師資、具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大幅增加。
7.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，提供一、二校區優質教學環境及改善新增教學設備，經費支出龐大。
8. 依據教育部來文指出：95 學年度調整不得超過 94 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 2.3%。

四、本案擬建議：

95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調增 2%。

五、附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查表 (表 1-1、表 1-2、表 1-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學生活動中心學生代表建議：

因學校預計於 95 學年度 (一) 學期起，可能調漲學雜費 2%，而在下列出學生反應：

1. 希望校方能於假日、寒暑假，開放社團社室，以供學生於假日期間使用。
2. 圖書館是否在寒暑假也能開放？
3. 校內室外場地之借用經登記後繳交保證金，若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完成，退回保證金。
4. 校內室內場地之借用是否能降低收費？

相關單位答覆：

1. 寒暑假期間，只要是上班時間，社團活動空間均開放使用。
2. 將請圖書館於暑假縮短圖書整理時間，以利同學使用圖書館。
3. 此建議非常好，將採納辦理。
4. 總務處將與學務處進行協商，再訂收費標準。

提案五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案由：本校 95 學年度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已於 95 年 6 月 12 日提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三、95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建議事項(無)

呂副校長(無)

董事會蔡秘書(無)

進修學院學生代表：

本校老師教學使用投影機的機率很高，不過學校教室大部分的窗簾已經嚴重損壞，影響學習品質，建請學校能利用暑假期間針對會有學生使用的教室優先改善，給予學生應有的學習環境。

相關單位答覆：

暑假期間將對教窗簾進行全面更換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1. 歡樂英語列車尚有 100 名額，機會難得，應儘速公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2. 「97 條款」對於兼行政或考取證照的講師將從寬處理。
3. 感謝同學的寶貴意見，總務處早已規劃，將利用暑假對全校教室的冷氣、窗簾做全面性的更新、處理。開學後若仍有窗簾損毀情形，請逕向總務處報告。

拾壹、散會

擬陳閱後存查
職

敬呈
副校長

校長

敬會
董事會秘書

教務長

學務長

總務長

研發長

推廣教育處處長

技術合作處處長

進修部主任

進修學院兼專科進修學校校務
主任

犁頭店社大主任

人事室主任

會計室主任

軍訓室主任

體育室主任

圖書館館長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資訊網路中心主任

管理學院院長

財經學院院長

設計學院院長

資訊學院院長

人文社會學院院長